

四川农业大学学生会文件

校学生会发〔2024〕1号

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学生会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学生会：

为进一步推动学生会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学生会榜样引领作用，表彰在学生会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典型，激励学生会更好地服务青年成长成才，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2024学年学生会评优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机构

在校团委的指导下，校学生会成立评审小组，成员包括校团委书记、校学生会正副秘书长、第十六届二任学生会系统联席会全体成员。

二、评选项目

（一）优秀学生会

全校共计评选5个。

（二）学生会先进工作者

共计评选64名，名额分配情况详见《2023-2024学年“学生会先进工作者”指标分配表》（附件1）。

三、参评条件

（一）优秀学生会

评选细则详见《2023-2024 学年“优秀学生会”评选考核细则》(附件 2)，基本条件如下：

1.认真贯彻执行学生会章程，坚持和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务实有效服务同学全面发展，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2.作为学校和广大同学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同学认可度和满意度高；

3.学生骨干遴选程序规范，机构设置优化，队伍素质过硬、群众基础好，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

4.能贯彻执行好校学生会相关要求，与校学生会联系紧密，重视并发挥班委会作用；

5.认真落实完成学生会改革各项要求。

（二）学生会先进工作者

1.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行高尚，有浓厚的家国情怀，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学业优良，品行端正，模范遵守校规校纪，无违规违纪情况，参评学年学业成绩排名前 30%，且无补考、无重修记录；

3.热爱学生工作，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积极为广大同学服务；

4.密切联系同学，作风务实，乐于奉献，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四、组织实施

（一）优秀学生会

1.2024年3月31日18:00前，符合条件且有意愿参评的单位提交主责主业板块考评证明材料和附件4《2023-2024学年XX学院主责主业活动汇总表》发送至校学生会邮箱：xsh@sicau.edu.cn，逾期不再受理（材料认定时间范围为2023年3月18日-2024年3月17日，考评证明材料命名方式见附件5）。

2.2024年4月2日前，评审机构组织各参评学生会线上完成学生代表满意度测评，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3.2024年4月9日-12日，评审机构根据各参评学院学生会材料考核得分排序，每个校区考核得分排名第一的学生会进入现场答辩，其余按考核得分高低入围，取不超过7个学生会进入现场答辩。共计不超过10个学院学生会参与答辩展示，评委现场打分，最终取总分前5名，形成拟评名单，并公示。

（二）学生会先进工作者

1.符合条件且有意参评的同学向所在学生会提出申请，所在学生会择优推荐并公示3天。

2.2024年4月2日18:00前，各学院学生会需将《2023-2024学年XX学院“学生会先进工作者”推荐汇总表》（附件3）发送至校学生会邮箱：xsh@sicau.edu.cn，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名额。

3.2024年4月12日前，评审机构根据各学院学生会推荐情况形成拟评名单，并公示。

五、监督工作

评审工作全程接受四川农业大学第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常

任代表委员会的监督，工作开展期间接受实名举报。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参评资格

举报邮箱：**522842454@qq.com**

举报电话：**18848468298**（顾成琳）

六、注意事项

1.各学院学生会自愿参评，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学生会先进工作者”的推荐评选。

2.各学院推荐“学生会先进工作者”指标参照**2023-2024**学年团内评优工作“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推荐人数占比分配（占比为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总人数的**13.2%**）。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电话：**18482361683**（涂力文）

- 附件：
- 1.2023-2024 学年“学生会先进工作者”指标分配表
 - 2.2023-2024 学年“优秀学生会”评选考核细则
 - 3.2023-2024 学年 XX 学院“学生会先进工作者”推荐汇总表
 - 4.2023-2024 学年 XX 学院主责主业活动汇总表
 - 5.主责主业板块考评证明材料提交命名要求

四川农业大学学生会

2024年3月27日

附件 1

2023-2024 学年 “学生会先进工作者” 指标分配表

组织名称	工作人员数	指标数	备注
校学生会	54	7	各学生会组织“学生会先进工作者”推荐指标按照上报工作人员数的 13.2% 进行分配。
理学院学生会	7	1	
生命科学学院学生会	13	2	
机电学院学生会	21	3	
食品学院学生会	20	3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会	16	2	
水利水电学院学生会	16	2	
人文学院学生会	20	3	
公共管理学院	20	3	
法学院学生会	22	3	
体育学院学生会	15	2	
艺术与传媒学院学生会	12	2	
农学院学生会	20	3	
动物科技学院学生会	19	3	
动物医学院学生会	13	2	
草业科技学院学生会	11	1	
林学院学生会	16	2	
园艺学院学生会	18	2	
风景园林学院学生会	12	2	
资源学院学生会	18	2	
环境学院学生会	18	2	
经济学院学生会	28	4	
管理学院学生会	15	2	
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学生会	9	1	
土木工程学院学生会	19	3	
商旅学院学生会	13	2	

附件 2

2023-2024 学年“优秀学生会”评选考核细则

类别	项目	计分方式	备注
基础分	主责主业 (40分)	1.开展思想引领类活动或服务计2分/次(8分)	1.需要提供佐证材料(如通知文件、活动策划、“i川农”活动发布截图、现场照片和新闻稿等)。 2.材料认定时间范围为2023年3月18日-2024年3月17日。
		2.开展学风建设类、专业技能类活动或服务计2分/次(8分)	
		3.开展文体体育类活动或服务计2分/次(8分)	
4.开展学生权益类活动或服务计2分/次(8分)			
5.开展新生入学报道服务工作或开展新生季活动计1.5分/次(3分);开展毕业生服务或毕业季活动(3分)			
6.开展其余校园活动计1分/次(2分)			
校院联动 (10分)	1.承办“书香校园”、每月“权益日”、“阳光下的川农”趣味运动会等校级精品、重点活动计1分/次,获评优秀组织奖额外计1分/次(8分) 2.配合校学生会开展新生才艺大赛、时政学习分享会等校级活动或工作,计0.5分/次(2分)	其中承办校学生会举办的活动是否认定详见校学生会活动评定细则;本项以校学生会记录为准。	
深化改革 (20分)	1.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2分) 2.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除主席团成员,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人、成员外未设其他职务,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2分) 3.工作人员不超过3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2分) 4.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学生大会选举产生。(2分)	1.根据2023年8月院学生会深化改革评估工作自评结果公示情况进行赋分,学院无需提供材料。 2.改革自评公示有缺失或存在问题的学院将取消优秀学生会参评资格。	

		<p>5.工作人员均为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2分)</p> <p>6.按期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大会。(2分)</p> <p>7.开展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2分)</p> <p>8.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2分)</p> <p>9.学院党委定期听取院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2分)</p> <p>10.明确1名院团委负责人指导二级学生会组织;聘任院团委老师担任二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2分)</p>	
	满意度测评 (10分)	由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全体正式代表通过满意度问卷对本院学生会制度建设、纪律作风、工作开展、引领作用等方面进行测评。取学院有效填写问卷的平均分计入该板块得分。	问卷填写人数低于应填人数的75%,计0分。
	队伍素质 (10分)	<p>现任全体工作人员“i川农”第二课堂得分同年级同专业百分比的平均值,排名前三计5分,往后依次以三名为一组递减0.5分。(5分)</p> <p>工作人员以本科生排名前三身份在挑战杯、互联网+、青志赛以及参评学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认定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中的竞赛项目获奖的,按省级金奖及以上5分,省级银、铜奖加3、2分;校级获奖以及参评学年教务处认定的专业技能大赛比赛项目按照一、二、三等奖加1、0.5、0.3分;工作人员以负责人身份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获全国、省级优秀团队加5、4分,全国、省级重点团队加3、2分(国家专项按省级算),其他非政府机构组织的评优加2分,十佳团队、品牌项目、优秀组织等校级奖励加1分。(5分)</p>	第二课堂计分时间区间为2023年3月18日-2024年3月17日,工作人员名单以2023年8月公示名单为准。
终审分	终审答辩 (10分)	参加终审答辩的学院学生会执行主席进行学生会述职答辩。校学生会邀请评委打分,对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计算最终平均分。	根据各参评学院学生会材料考核得分排序,每个校区考核得分排名第一的学生会进入现场答辩,其余按考核得分高低入围,取不超过7个学生会进入现场答辩。共计不超过10个学院学生会参

			与答辩展示，由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作为答辩人。
扣分项	会议出勤	系统会议迟到扣 0.2 分/人次，无故缺席会议的扣 0.5 分/人次。	以校学生会记录为准。
	材料上交	材料迟交扣 0.2 分/次，材料未交扣 0.5 分/次。	
	成绩未达标	工作人员中自然年度必修课有补考再修的扣 2 分/门。	工作人员名单以 2023 年 8 月改革自评公示名单为准，补考再修以学工系统记录为准。
	违规违纪	工作人员在任期间被学校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的，分别扣 3、4、5 分/人次。	工作人员名单以 2023 年 8 月改革自评公示名单为准，违规违纪以学生处记录为准。
	校院联动活动	学院接取校院联动任务后，被查证到活动有作假现象，则该学院将被列入不诚信名单，直接扣除 2 分/每项。	以校学生会记录为准。

备注：1.学生会工作人员有在任期间被学校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取消其所在学生会评优资格；
2.学生会开展活动、工作人员纪律作风等导致意识形态责任事件或重大安全稳定事故的，取消所在学生会评优资格。

主责主业板块考评证明材料提交命名要求

一级文件夹命名	二级文件夹命名	三级文件夹命名	具体材料	
XX 学院+2023-2024 年度主责主业板块支撑材料	学院+思想引领类	1.活动名 (活动名序号应与附件 4 统一)	活动策划	命名为“XX 活动策划”
			i 川农截图	命名为“i 川农截图 1” “i 川农截图 2” ……
			新闻稿	命名为“新闻稿 1” “新闻稿 2” ……
			现场图片	命名为“活动图 1” (不超过三张)
			其余形式材料	如群通知、活动获奖公示等支撑材料
		2.活动名	……	
	学院+学风建设类	1.活动名	……	
	学院+文体体育类	1.活动名	……	
	学院+学生权益类	1.活动名	……	
	学院+迎新季类	1.活动名	……	
学院+毕业季类	1.活动名	……		
学院+其他活动类	1.活动名	……		